

索引号:	11220000MB1528034J/2022-03997	分类:	文件发布;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成文日期:	2022年09月05日
标题:	关于开展“吉林省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市监联字〔2022〕22号	发布日期:	2022年09月16日

关于开展“吉林省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的通知

吉市监联字〔2022〕22号

各市、州、长白山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厅、商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税务局、人民银行各中心支行，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厅、商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税务局、人民银行各中心支行：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部署要求，落实《关于开展“全国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2〕75号）要求，结合全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踏查服务月活动，省市场监管厅会同省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定于2022年9月开展首届“吉林省个体工商户服务月”（以下简称“服务月”）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送服务、解难题、办实事、促发展。

二、活动时间

2022年9月。

三、活动内容

各地、各相关部门结合实际，重点围绕“一二三四五”五个方面开展活动。

（一）用好一个热线。

以吉林省个体工商户纾困热线 400-897-5500 为依托，建立常态化个体工商户沟通联络渠道，随时倾听个体工商户反映困难问题，及时转交相关部门、单位研究处理。（省市场监管厅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二）举办两个大赛。

1. 举办第一届吉林省市场主体数据分析大赛。运用科学的数据模型和技术手段，围绕市场主体在准入退出、经营状况、政策需求、困难问题等信息进行数据分析，重点关注个体工商户生存周期、发展状况及未来趋势，为服务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提供有价值的参考。（省市场监管厅负责）

2. 举办第六届吉林省农村创新创业项目大赛。聚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大力培育农业个体工商户，积极营造创新创业良好氛围。（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三）推广三个平台。

1. 市场主体 e 窗通平台。全面推介 e 窗通系统使用方法和操作流程，扩大使用范围，实现个体工商户准入、许可和退出“一网通办”，提供优质高效的登记注册、行政许可等准入准营服务。（省市场监管厅负责）

2. 企业政策直达平台。积极宣传推广企业政策直达平台，实现拆分政策条目化、推送政策精准化、查询政策人性化、申请政策便利化，让个体工商户找政策时好找、看政策时好懂、用政策时好办，推动各项政策直达快享。（省市场监管厅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3. 用工对接平台。依托“96885 吉人在线”服务平台，以及各级公共招聘网站、公众号、小程序等渠道开展线上招聘活动，分区分级安全有序开展线下招聘，为个体工商户招聘用工搭建对接平台。（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

（四）办好四件实事。

1. 点对点服务个体工商户。开展新一轮点对点服务个体工商户活动，采取省、市、县、所四级联动方式，服务 10000 户左右个体工商户。通过集中座谈、“一对一”访谈、调查问卷等线上线下方式，聚焦个体工商户关切，广泛开展大走访、大调查，推动解决一批实际问题，扶持一批有发展潜力的个体工商户。（省市场监管厅负责）

2. “送法进个体工商户”。以提升个体工商户的法商素养和依法经营为重点，组织律师等法律服务工作者重点围绕各领域和本地区出台的惠及个体工商户的减税降费、普惠金融、房租减免、创业就业等优惠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广泛开展宣传解读、以案释法，进一步提升个体工商户依法经营的能力和水平。（省司法厅负责）

3. “信贷产品进万企”。汇编省内银行机构推出的 30 种个体工商户信贷产品信息手册，推送至个体工商户，实施精准对接，为有需求的个体工商户提供优质金融服务。（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负责）

4. 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加强产品质量技术帮扶，建设质量基础设施综合服务站，发挥标准、计量、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技术支撑作用，大力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为个体工商户提供全方位、全流程质量技术解决方案。（省市场监管厅负责）

（五）破解五个难题。

1. 破解政策知晓度不高的问题。重点围绕《关于进一步助力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吉政办明电〔2022〕21 号）和《关于印发帮助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渡过难关若干措施的通知》（吉市监联字〔2022〕7 号），结合本领域和部门已出台惠及个体工商户的减税降费、普惠金融、房租减免、创业就业等优惠政策，持续开展宣传解读，扩大政策知晓度和惠及面，帮助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享受政策。注重线上线下相结合，充分利用音视频、图文、网络直播、宣传册等各种载体，开展灵活多样的宣传活动，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个体工商户的浓厚氛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破解资金紧张的问题。积极组织银行等金融机构为个体工商户解读运用好金融扶持政策和贷款产品，为有贷款需求的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帮助。充分发挥各类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作用，加强部门信息共享，推广基于信息共享和大数据开发利用的各类信用贷款模式，拓展信用贷款规模和覆盖面，提高贷款精准性和便利度。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投放，落实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鼓励各地结合实际，统筹促进市场主体发展的财政政策和资金渠道，为个体工商户在创新创业、贷款融资、技能培训等方面提供资金支持。（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破解就业难、用工贵的问题。依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市场化人力资源机构，开展用工对接，缓解个体工商户用工短缺难题。组织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参与技能培训，提升专业能力水平。开展就业培训进高校活动，提供岗位信息、就业指导等方面的政策解读和咨询服务。通过上门宣传、12333 政务服务平台、政策宣讲、新闻发布会、媒体采访等多种渠道和方式，大力宣传企业吸纳就业社保补贴政策“直补快办”、创业扶持政策、阶段性缓缴社保费政策，提升政策知晓度和获得感，营造良好创业氛围。（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

4. 破解经营成本高的问题。围绕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创新发展面临的经营成本高等问题，开展精准政策宣传、精细辅导讲解、精心诉求响应等具有针对性、实效性、创新性的税费服务活动，持续提升个体工商户办税满意度。集中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推动降费减负各项政策落到实处，帮助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负纾困、恢复发展。对依法参保的企业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按规定落实稳岗返还政策。针对个体工商户反映强烈的房租、水电费

用高等问题，推动国有房屋按照政策规定落实减免房租费用，鼓励引导全省各类大型市场（集贸市场、批发市场、专业市场及综合商超等）减、免、缓个体工商户租金费用。推动水电费用缓缴和“断费不停供”政策落实。（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厅、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破解发展信心不足的问题。开展“立足职能，党建引领，全面加强市场主体工作，推动高质量发展”主题活动。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优势，为个体工商户提供联系帮扶，助力纾困解难。举办以“党建引领，星耀吉林，喜迎二十大”为主题的“小个专”党建典型宣讲月活动，加大对示范点“抓党建促发展、以发展强党建”经验做法的宣传力度，增强“小个专”党组织在个体工商户发展中的向心力、凝聚力、感召力，引领个体工商户党员“亮身份、亮职责、亮承诺”，在干事创业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动周边群众创业兴业、共同致富。（省市场监管厅负责）

四、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服务大局。各地、各相关部门要深刻认识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对稳经济、稳就业、保民生、保稳定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个体工商户发展面临的实际困难和问题，扎实开展“服务月”各项活动，并结合本方案要求，集中开展系列主题活动。

（二）加强领导，统筹协调。充分发挥省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机制作用，以各部门确定的主要活动内容为基础，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责任分工，通过形式多样的活动，让更多个体工商户享受到已出台的各项优惠政策，提振发展信心。市场监管厅作为牵头部门，要做好组织协调和服务保障工作，广泛动员各界力量参与“服务月”各项活动。

（三）督导检查，跟踪问效。市场监管总局将会同相关部门，视情况派出调研组，赴部分省份了解“服务月”各项活动开展情况。各地、各相关部门也要将服务质效作为衡量活动成效的重要指标，建立常态化督导检查机制，以全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踏查服务月活动为契机，开展明察暗访，听取个体工商户意见建议。

（四）加强宣传，扩大影响。要结合实际，充分运用本部门网站、公众号等平台开展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市场监管厅将在官方网站和“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工作简报”上集中展示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成效、“服务月”活动开展情况、典型案例等，大力营造服务个体工商户的浓厚氛围。

（五）高效廉洁，安全有序。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简朴、高效、平稳开展各项活动。高度关注相关诉求和舆情动向，加强引导，及时化解矛盾。严格遵守疫情防控工作规定，确保不发生聚集性疫情。坚守安全底线，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各地、各相关部门请将开展“服务月”活动的进展情况，及时报送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省市场监管厅），同时报送有关图片及视频资料。省市场监管厅将对重点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报送省政府和市场监管总局。“服务月”活动结束后，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要认真做好总结工作，由省市场监管厅及时进行汇总，形成专题报告报市场监管总局。

附件：“吉林省个体工商户服务月”主要活动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吉林省司法厅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商务厅

吉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
长春中心支行 吉林省税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

2022年9月5日

联系人：刘力，联系电话：85279048、13654370437

张碧琪，联系电话：80765683、15981227840

电子邮箱：djzcc1185279048@163.com

附件

“吉林省个体工商户服务月”主要活动

一、省市场监管厅围绕“便利准入、降低成本、党建引领、优化环境”开展活动

（一）发挥登记注册职能作用，为个体工商户提供高效便捷的准入退出服务。做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工作，推进市场主体登记标准化、规范化。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证照分离”“证照一码通”改革，开展改革效果全面评估，为后续科学制定政策提供支撑。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应用场景，为个体工商户跨部门、跨领域办事提供便利。研究论证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有效路径。将个体工商户纳入“一网通办”和简易注销范围。

（二）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切实减轻经营负担。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2022年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国市监竞争发〔2022〕31号）和《吉林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贯彻落实〈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吉发改收费联〔2022〕473号）要求，深入了解涉及个体工商户违规收费情况，畅通投诉处理渠道，通过12315热线电话等接受社会投诉举报，建立问题台账，及时将投诉线索转有关部门或地方核实处理。

（三）党建引领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开展“立足职能，党建引领，全面加强市场主体工作，推动高质量发展”主题活动。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小个专”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充分发挥职能优势，为个体工商户提供帮扶服务。举办以“党建引领，星耀吉林，喜迎二十大”为主题的“小个专”党建典型宣讲月活动，引领个体工商户党员“亮身份、亮职责、亮承诺”，在干事创业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四）优化个体工商户经营环境，增强发展信心。深入开展点对点服务个体工商户，帮助个体工商户与平台企业对接沟通活动，鼓励平台企业在政策宣讲、创业指导等方面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更多帮助，畅通个体工商户与平台企业沟通渠道，集中、高效将个体工商户合理需求反馈给平台企业，引导平台企业

投放更多精力和资源帮助个体工商户开展线上经营。开展广告业稳定增长、纾困解难系列政策梳理及宣传活动。加强产品质量技术帮扶，建设质量基础设施综合服务站，发挥标准、计量、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技术支撑作用，大力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为个体工商户提供全方位、全流程质量技术解决方案。

联系人：登记注册处 刘力

联系电话：85279048

二、省工信厅围绕“宣传政策、落实政策、纾解难题、促进发展”开展活动

发挥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骨干支撑作用，汇聚和带动各类优质服务资源，开展“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活动行动，一方面，围绕“宣传政策、落实政策”，多渠道、多形式宣传惠企政策，通过各级各类政策服务互联网平台，广泛开展政策解读和咨询，帮助中小企业享受政策，推动政策落地落实。另一方面，围绕“纾解难题、促进发展”，聚焦中小企业经营管理、数字化转型、市场开拓等方面的短板弱项，帮助中小企业切实解决生产经营和发展中的具体困难和问题，不断提升服务质量，精准满足服务需求，增强中小企业获得感。

联系人：民营经济处 韩凤冰

联系电话：88904529

三、省司法厅围绕“送法进个体工商户”开展活动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在合法合规中提高企业竞争能力”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全国“八五”普法规划，以提升个体工商户的法商素养和依法经营为重点，组织律师等法律服务工作者重点围绕各领域和本地区出台的惠及个体工商户的减税降费、普惠金融、房租减免、创业就业等优惠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广泛开展宣传解读、以案释法等工作，促进个体工商户依法经营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

联系人：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李雨蒙

联系电话：82750402

四、省人社厅围绕创业扶持开展活动

（一）搭建用工对接平台。依托“96885 吉人在线”服务平台，以及各级公共招聘网站、公众号、小程序等渠道广泛开展线上招聘活动，分区分级安全有序开展线下招聘，为个体工商户招聘用工搭建对接平台。

（二）加大社保政策宣传。各级人社部门和社保经办机构充分利用多种宣传途径，通过公告、送政策上门等多种形式，让政策直达个体工商户，着力提升政策知晓度，帮助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熟悉了解各项惠企惠民政策，确保各项政策高效落实落地见效。

（三）创业扶持政策宣传。开展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全省个体工商户政策宣讲活动，组织各级担保机构联合经办银行针对个体工商户开展政策宣讲活动，使用个体工商户看得懂的语言解读政策，通过印发宣传资料、在个体工商户集中场所粘贴宣传海报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提高政策知晓度、应享尽享创业担保贷款政策。

联系人：就业服务局 刘小平

联系电话：88691827

联系人：失业保险处 石磊

联系电话：88690537

联系人：再就业小额贷款担保服务中心 董凛

联系电话：88690883

五、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围绕“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开展调研服务活动

（一）摸清底数。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联合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开展数据比对、研究分析等工作，系统了解全省退役军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规模、产业分布、经营状况、税费减免等情况，并形成工作机制，定期交换信息、掌握底数。

（二）宣讲政策。各级退役军人工作部门联合相关部门，采取面对面、点对点、直通车方式，深入退役军人个体工商户开展政策宣讲，帮助其了解掌握税收减免、专项补贴、融资贷款等纾困政策。

（三）银商对接。各级退役军人工作部门主动协调金融机构，推进落实拥军优抚合作协议，开发“拥军贷”“创业e贷”等金融产品，开展直通车式的金融服务，对符合条件退役军人个体工商户开通绿色通道，帮助其解决融资难问题。

（四）培训强能。针对退役军人个体工商户不同需求，组织实施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退役军人经营能力提升培训，全面提高退役军人个体工商户持续经营能力。

联系人：就业创业处 吴晓晗

联系电话：80761022

六、省农业农村厅拟于 2022 年 9 月举办第六届吉林省农村创新创业项目大赛

紧扣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搭建成果展示平台、励志故事讲台、创意比拼擂台，荟萃新农民风采、新创意灵感、新技术成果、新业态类型，激发农村创新创业活力，选拔推介一批优秀的农村创新创业特别是农村电商项目和人才，营造创新创业良好氛围，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注入新动能、贡献新力量。

联系人：乡村产业发展处 姜会福

联系电话：15981027688

七、省商务厅围绕“走进个体工商户”开展活动

通过线上线下等形式，深入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商贸物流、生活服务等行业个体工商户，了解发展情况、政策落地情况、存在问题和政策需求，推动完善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政策。

联系人：市场运行和消费品促进处 卢超

联系电话：85672087

八、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围绕“金融惠个体”开展活动

（一）开展“金融活水惠个体”专项行动，组织银行机构通过线上问需、线下走访的形式，积极对接个体工商户融资需求，加大信贷投放力度。

（二）开展“信贷产品进万企”行动，汇编省内银行机构推出的个体工商户信贷产品信息手册，发送给省市场监管厅，推送至个体工商户，提升个体工商户对金融服务的知晓度。

（三）引导金融机构积极为个体工商户推广并办理主动授信、随借随还类贷款模式，加大信用贷款支持力度，提升个体工商户获贷便利度。

联系人：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 邵洋

联系电话：88572509

九、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围绕“提升普惠金融服务，助力个体工商户发展”开展活动

（一）完善“吉企银通”助企融资功能。发挥“个转企”服务专区作用，为小微企业提供多维度金融服务。积极推进平台政务数据共享、上线运行不动产数据查询、线上测额等功能，丰富融资场景。加大“吉企银通”在服务月期间的宣传推广力度，提升平台的知晓率、应用度、覆盖面。

（二）持续深化“金融援企机制”。持续完善“金融援企机制”，积极推进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征集、集中定向精准推介、对接成果按期反馈、专题督导政策落实、服务质效系统通报等工作，充分调动金融机构服务小微企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有效保障小微企业的生产运营资金需求。

联系人：融资服务合作处 张涛

联系电话：88904094